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25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